

广东省普宁市水利局

关于进一步做好涉水安全管理的紧急通知

各乡镇场街道水利所，局机关有关股队、局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防范水库、山塘、河道溺水事故，做好查风险、除隐患、防事故，全面落实工作责任制，坚守安全红线，从根本上遏制溺水事故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是要提高认识。针对上个月仍发生溺亡事故和近期巡查发现涉水游泳仍未能杜绝的情况，各地、各单位要深刻吸取教训，举一反三，加强水库、山塘、河道、水闸、电站前池的日常管理工作，严禁无关人员进入危险区域，同时做好值班值守工作。

二是要加强巡查。各地、各单位要按所辖责任范围，落实责任，加强对辖区内山塘、水库、河道、水闸、电站前池的巡查。劝告市民特别是青少年不要下水游泳、钓鱼、捕鱼、戏水以及不到危险区域玩耍，以防止溺水事故发生。

三是要加强宣传教育。要通过广播、有线电视、媒体、张贴标语等宣传形式，教育广大市民特别是中小學生不到山

塘、水库、河道、水闸、电站前池游泳、钓鱼、捕鱼、戏水等。山塘、水库、河道、水闸、电站前池要在醒目处及危险位置设立明显的警示牌，对被破坏的警示牌要及时进行更换或修复。

